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諮詢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須就永旺中國為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之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東永旺及ASC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各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諮詢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彙總基準計算）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為「收款公司」）各自與永旺中國訂立一項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須就永旺中國為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之相關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支付服務費。

永旺中國亦與AEON Co之四間附屬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條款與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2. 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

各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諮詢服務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永旺中國向各收款公司所提供諮詢服務涉及以下範疇：

- (i) 營運物流：協助制定及修訂收款公司之健康安全手冊、質量管理手冊、客戶服務手冊以及建築設計標準，以提高收款公司之經營效率；
- (ii) 建立營運系統：根據收款公司之要求及相關情況，為開發及維持營運系統(例如有關產品分類、存貨補給、銷售記錄及核算之系統)提供技術支援；
- (iii) 採購活動：根據收款公司提供有關訂單金額及產品型號之資料，協助與有關供應商商討價格；
- (iv) 市場開發：根據收款公司之要求，進行必要市場調研及建議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幫助有關收款公司以更高效方式開發新市場；及
- (v) 根據收款公司之特定要求，提供產品或有關經營事宜的其他諮詢服務。

年期

各諮詢服務協議之年期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倘訂約方同意，則各諮詢服務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繼續每次以三年為期)，而延續至下一個三年期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各諮詢服務協議將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費用

永旺中國將向七間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本公司、廣東永旺、ASC及四間AEON Co之附屬公司。永旺中國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其向七間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加該等成本之5%。各收款公司應付之服務費(「服務費」)將為該總額之一部分，乃經參考其於相關期間內接收有關諮詢服務的商店數量連同相關稅項後釐定。

(i)本公司及(ii)廣東永旺和ASC各自應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為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內之經審核銷售總額(定義見其各自之諮詢服務協議)的(i) 0.15%及(ii) 0.20%。

付款

各收款公司須於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六個月向永旺中國支付服務費。永旺中國須向各收款公司發出付款通知，連同計算服務費之基準(包括永旺中國向七間永旺集團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之總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各收款公司接收有關諮詢服務商舖之數目)。

收取有關通知及計算基準後，倘發現任何錯誤，各收款公司可於一個月內覆核計算基準及要求修正。收款公司須於其確認計算基準無誤及收取來自永旺中國之有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十五日之內支付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倘發現任何錯誤，各收款公司將有權於付款後兩個月內要求核查已支付款項之計算基準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將於下一次付款通知中反映)。

保密性

永旺中國須(其中包括)對一切因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而從收款公司獲得之資料保密。

3. 上限金額

鑒於各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與同一名關連人士(即永旺中國)訂立，且具同一性質，故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總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各年度上限總額將為46,000,000港元。於計算年度上限總額時，董事已計及多個因素，包括各收款公司之經審核歷史銷售總額及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4. 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AEON Co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除具備AEON Co集團在日本零售業之技能及經驗外，永旺中國亦通過研究及分析發展了其就中國零售業之特定技能及經驗。因此，本公司相信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將會使本集團利用永旺中國之專長，以鞏固其經營、採購活動及市場開發。

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諮詢服務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永旺中國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有關產品生產、銷售、市場拓展及採購等事宜之培訓。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旺中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東永旺及ASC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各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諮詢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彙總基準計算)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AEON Co全資擁有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集團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每年應付永旺中國之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永旺中國分別與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各自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經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款公司」	指 本公司、廣東永旺及ASC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